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51,5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260%;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64,5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361%;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5,0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66%,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3,221,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988%。

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公告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上述三家股东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1,102,1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54%,其中苏州和益股份减持已完毕,其所持公司股票剩余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51,566	1.1260%	IPO前取得:660,704股 其他方式取得:790,862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4,566	1.1361%	IPO前取得:666,621股 其他方式取得:797,945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5,068	0.2366%	IPO前取得:138,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166,2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566	1.1260%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566	1.1361%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68	0.2366%	
	合计	3,221,200	2.4988%	—

备注:1、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有尾差。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305	0.3068%	2023/11/1-2024/1/19	集中竞价交易	55.16-62.13	23,360,088	未完成:1,056,261股	1,056,261	0.8198%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759	0.3118%	2023/11/3-2024/1/19	集中竞价交易	55.30-62.10	23,748,118	未完成:1,062,807股	1,062,807	0.8248%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68	0.2368%	2023/11/3-2024/1/19	集中竞价交易	55.20-62.10	17,969,865	已完成	0	0%

备注:股东在实施减持期间,公司2023年11月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62,411股,公司总股本由128,911,293股变更为128,848,882股,致使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或“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须就涉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向被告1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天研究院”)、被告2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被告3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4通达电气、被告5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被告6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7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及被告8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提起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已一审审理终结。

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105民初65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天津恒天研究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集团返还剩余未还金额48,400,000元;

(二)被告天津恒天研究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集团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以48,4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

(三)驳回原告恒天集团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6,750.4元,由原告恒天集团负担2,950.4元(已交纳),由被告天津恒天研究院负担283,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恒天研究院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关于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无须就涉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1.11.3	通达电气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42,378.33	达成和解后撤诉,被告未按约定偿付,公司重新起诉
2	2022.6.1	通达电气	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322.10	调解结案;被告进入破产程序
3	2022.6.14	通达电气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2,337.61	一审判决生效,执行终本
4	2022.7.6	通达电气	唐山上汽客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2,068.75	一审判决生效,已提交执行申请
5	2022.7.11	通达电气	深圳市宝能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207,142.22	已撤诉,后重新起诉
6	2022.7.27	通达电气	郑州中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6,034.53	一审判决生效,被告进入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3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337万元到9,21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464万元到47,342万元,同比减少83%到85%。

2、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公司上期存在大额土地收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报告期上期公司存在大额土地收储收益,上期2022年4月21日,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完成,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602,081,121.40 元,扣除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及土地相关税费,土地收储收益411,935,676.00 元,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3、预计2023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7,750万元到8,5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92万元到5,908万元,同比减少37%到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337万元到9,21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464万元到47,342万元,同比减少83%到85%。

预计2023年1-12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7,750万元到8,56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92万元到5,908万元,同比减少37%到43%。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2年1-12月)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56,783,67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36,572,856.06元。

2、实现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为:

1、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公司上期存在大额土地收储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2023年1-12月公司持续优化各方管理,积极做好安全生产,但由于环氧树脂、覆铜板下游市场需求不振,产品获利同比去年同期减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上期公司存在大额土地收储收益,上期2022年4月21日,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完成,公司所获土地补偿总款人民币602,081,121.40 元,扣除与土地相关的成本及土地相关税费,土地收储收益411,935,676.00 元,并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3、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减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3203万元,以下简称“林锦佳3000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因该案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135%的股权、本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4、临2019-136)。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因该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2)。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因该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持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8)。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后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7月2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申122号),裁定本案由该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1,965.55万元,以下简称“林锦佳1850案”),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因该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7民初3648号),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2)。因该案本公司银行账户、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因该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后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7月2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申121号),裁定本案由该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进展情况

(一)林锦佳3000案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再169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新大洲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林锦佳、原审被告陈阳友、徐鹏飞、许树茂、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7民初 10153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再审查明,2021年7月20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作出长公(经)立告字[2021]11528《立案告知书》,对许树茂、陈阳友等涉嫌职务侵占决定立案。本院根据新大洲公司的申请,向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经侦支队调取了相关询问笔录及相关银行交易明细。根据许树茂和林锦涛在公安机关的陈述,涉案借款打入新大洲公司后,又经过恒阳牛业等公司最后转回给林锦佳控制的公司,由此将原债务人恒阳牛业变更成新大洲公司。

本院再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本案不能排除相关当事人通过银行转账虚构债务的可能,本案诉讼标的属于刑事案件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四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民事判决书;

2、驳回林锦佳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201950元,保全费5000元,林锦佳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还林锦佳一审案件受理费。再审案件受理费201950元,新大洲公司已预交,由本院退还新大洲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林锦佳1850案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再170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新大洲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林锦佳、原审被告陈阳友、徐鹏飞、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7民初3648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再审查明,2021年7月20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作出长公(经)立告字[2021]11528《立案告知书》,对许树茂、陈阳友等涉嫌职务侵占决定立案。本院根据新大洲公司的申请,向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经侦支队调取了相关询问笔录及相关银行交易明细。根据许树茂和林锦涛在公安机关的陈述,涉案借款打入新大洲公司后,又经过恒阳牛业等公司最后转回给林锦佳控制的公司,由此将原债务人恒阳牛业变更成新大洲公司。

本院再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本案不能排除相关当事人通过银行转账虚构债务的可能,本案诉讼标的属于刑事案件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四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民事判决书;

2、驳回林锦佳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139732.95元,保全费5000元,林锦佳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还林锦佳一审案件受理费。再审案件受理费139732.95元,新大洲公司已预交,由本院退还新大洲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林锦佳案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账务处理如下:

①、借款本金资金流转:

2018年7月和11月本公司收到两笔借款本金合计:

借:银行存款 48,500,000.00元

贷:其他应付款-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林锦佳)48,500,000.00元

(说明: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顺鼎鑫”)为林锦佳委托转账的公司)

在2018年11月本公司将借款本金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恒阳”)

借:其他应收款-上海恒阳 48,500,000.00元

贷:银行存款 48,500,000.00元

上海恒阳以贸易货款转给恒阳牛业:

借:预付账款-恒阳牛业48,500,000.00元

贷:银行存款 48,500,000.00元

恒阳牛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借:其他应收款-恒阳牛业48,500,000.00元

贷:预付账款-恒阳牛业 48,500,000.00元

2020年公司为解决原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企业恒阳牛业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现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40%股权经评估作价421,626,640.03元置换公司对原大股东的关联方恒阳牛业的债权 (含48,500,000.00元),以消除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恒阳牛业债权转入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置换桃源商城股权:

借:其他应收款-桃源荣盛48,500,000.00元

贷:其他应收款-恒阳牛业48,500,000.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桃源商城48,500,000.00元

贷:其他应收款-桃源荣盛48,500,000.00元

②、公司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如下:

2022年及以前年度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46,503,327.32元

贷:其他应付款-深圳市顺鼎鑫(林锦佳)46,503,327.32元

2023年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11,400,000.00元

贷:其他应付款-深圳市顺鼎鑫(林锦佳)11,400,000.00元

2、基于本次再审裁定及公司以前同类案件账务处理方式,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两个林锦佳案计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6,403,327.32元,其中,借款本金48,500,000.00元,公司按比例调减占桃源商城40%股权的份额;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年度计入的负债利息为46,503,327.32元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年计提利息11,400,000.00元冲减2023年度当期损益。就期后而言,公司不再计提利息。

五、风险提示

因此案涉及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林锦佳是否有后续法律行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再169号之一);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再170号之一)。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8,47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75%。上述股份全部为咸亨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已于2022年7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咸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咸亨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0,000股,合计减持3,9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84%。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之后,咸亨集团持有公司流通股34,481,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3691%。咸亨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471,329	9.3375%	IPO前取得:38,471,3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	0.9684%	2023/7/11-2024/1/22	大宗交易	11.28-13.36	47,898,400	已完成	34,481,329	8.3691%

注: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0,640,000股增加至412,010,000股,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已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后续发出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筹备股东大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填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可选择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发出后请电话确认,以收到公司确认回执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2月2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雷奕敏、金鹏、李诗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